（上接D14版）

F、其他

泰利森矿权或相关保有权均未对泰利森的控制权变更施加任何限制。

（2）智利盐湖项目

泰利森正在智利进行一个较大规模的卤水锂探测项目，该项目包括7个盐湖，占地39,404公顷，且均位于智利北部阿塔卡玛盐湖区（Atacama Region）。泰利森目前拥有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以下简称"SALA"）公司50%的股权和20%的期权，SALA 100%拥有其中5个盐湖及其周围（以30千米为半径的类圆形区域内）的权益和另外2个盐湖的部分权益。目前项目已进行的勘探工程包括初期钻孔，瞬变性地物电磁测量和地区表面水采样等，初期钻孔结果显示地区内有较丰富的锂矿和钾矿。截止2012财年末（2012年6月30日），泰利森不打算继续投入勘探，故对该项目计提4,810万澳元的减值准备。

5、其他说明

（1）天齐集团目前通过文菲尔德合法拥有的泰利森19.99%的股权为DML向ADM Capital申请的不超过7,500万美元的贷款（实际提款5,300万美元）提供了质押。

（2）根据泰利森2012年9月26日披露的2012财年年报，泰利森以其在澳大利亚的资产为其在澳洲联邦银行申请的2,700万美元项目融资贷款和490万澳元的银行保函设定了抵押。

6、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情况

由于文菲尔德尚未完成境外收购泰利森，且泰利森是一家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收购完成之前，泰利森受上市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详细财务资料，无法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公司将在中介机构出具上述审计报告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

公司向天齐集团购买其间接拥有的泰利森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收购成本加相关合理费用作为定价原则，不以法定评估报告为依据。在盈利预测方面，由于泰利森是一家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收购方公布盈利预测可能会引起泰利森的股价波动，并影响其现有股东出售股权的意愿，增加文菲尔德境外收购成功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文菲尔德完成境外收购泰利森前，公司本次收购不进行资产评估，不做盈利预测。

（二）天齐矿业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6号F座4楼

法定代表人：阎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00093134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饰材料、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麻、生丝、蚕茧）；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冶金材料、玻璃材料、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原辅材料的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阎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169845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农、林、牧、渔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机床设备、化工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辅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水暖器材、工艺品（不含金银）、高雅容器；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股权及控制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

4、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674,336.49	116,519,749.76
负债总额	105,794,347.19	31,012,075.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879,989.30	85,507,674.49
项目	2012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1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868,223.00	190,450,409.82
营业利润	54,521,455.00	31,979,407.34
利润总额	54,570,393.98	32,000,005.41
净利润	40,927,795.49	23,621,805.05

5、主要资产

（1）目前天齐矿业拥有2处房产，具体如下：

房产证编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登记日期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22604号	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1栋	办公	2,698.74	2012.8.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22612号	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生产	660.00	2012.8.6

注：截至公告日，天齐矿业将坐落在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的2栋自有房产（产权证号分别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22604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22612号）为天齐集团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财产保全的担保，担保金额1,500万元。

（2）目前天齐矿业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成高国用(2012)第22423号	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	工业	出让	2982.42	2060.2.26

（3）截至公告日，天齐矿业及全资子公司天齐实业贷款情况如下：

①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	2012.11.8-2013.11.7	3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10%	天齐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012.11.7-2013.11.6	20,000,000.00	基准利率	天齐集团
合计		50,000,000.00		

②质押借款情况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原币(美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元)	年利率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012.11.3-2013.11.4			15,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5%	*1
招商银行成都天顺支行	2012.11.08-2013.11.06	1,420,600.00	6.2892	8,934,437.52	LIBOR3月+230BP	*2
招商银行成都天顺支行	2012.10.23-2013.01.21	1,649,600.00	6.2892	10,319,948.28	LIBOR3月+230BP	
农业银行光华支行	2012.11.16-2013.03.15	2,100,000.00	6.2892	13,207,320.00	5.649%	
合计		5,170,200.00		47,461,705.80		

注：1、与交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借款1,500万元，质押物为应收承兑汇票18,107,710.78元。

2、该借款系进口押汇贸易融资，还款来源是该三笔的信用证下进口锂矿的销售收入。

（4）截至公告日，关联方占用天齐矿业及全资子公司天齐实业的资金合计6,750.17万元。天齐矿业及全资子公司天齐实业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6、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情况

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尚未完成对天齐矿业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公司将在中介机构出具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泰利森

1、第一阶段收购标的的价格

以天齐集团取得泰利森股权的成本（不包含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作为依据（天齐集团取得泰利森22,878,033股股权的成本为15,740.90万加元，折合人民币约100,628.39万元），确定交易金额为33,428.39万元人民币。

2、后续阶段收购标的的价格

（1）若天齐集团境外收购成功（泰利森退市），则收购价格以天齐集团取得泰利森股权的成本及相关合理费用（包括天齐集团取得所有泰利森股权的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金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含第一阶段收购价款）；

（2）若天齐集团境外收购未成功（泰利森不退市），天齐锂业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继续收购或退回第一阶段收购股权。若天齐锂业股东大会选择继续收购的，则本次收购的剩余15,278,033股股权的收购价格将根据成本与泰利森股票在交割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孰低原则确定，同时，天齐锂业第一阶段760万股的收购价款若高于根据本项定价原则测算的价格，天齐集团将向天齐锂业进行差额补偿；若天齐锂业股东大会选择退出本次收购的，天齐锂业第一阶段760万股的收购价款将由天齐集团向天齐锂业退回，并计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二）天齐矿业100%的股权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确定。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泰利森框架协议

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泰利森19.99% 或65%的股权。
交易的分阶段实施安排	(1)第一阶段天齐锂业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泰利森760万股普通股，占泰利森以非稀释基础计算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6.64%，剩余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泰利森股权的收购将根据天齐锂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筹措情况而实施。 (2)为实施第一阶段的收购，天齐锂业将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与天齐集团、DML、文菲尔德签署有关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泰利森760万股普通股的转让协议，经天齐锂业股东大会批准并生效后付诸履行。 (3)后续阶段的收购将在天齐集团境外收购完成时实施，根据天齐集团境外收购是否成功，后续阶段的收购安排如下： ①若天齐集团境外收购成功(泰利森退市)，后续阶段的收购标的为剩余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泰利森股权；天齐锂业将与天齐集团、DML、文菲尔德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经天齐锂业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经核准等生效条件满足后付诸履行； ②若天齐集团境外收购未成功(泰利森不退市)，天齐锂业股东大会可选择继续收购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泰利森剩余15,278,033股普通股，或者选择退出本次收购，向天齐集团原价退回已收购的泰利森股权并由天齐集团计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协议的生效条件	(1)《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 ①天齐锂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②本次收购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为实施本协议项下的收购安排，各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原则签署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即本次收购的子协议)，在经天齐锂业股东大会批准并满足其他生效条件后生效并实施。 (3)《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未生效并不影响第一阶段收购子协议(即《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和实施。
价款支付及股权交割	(1)天齐集团、DML及文菲尔德应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子协议履行交割义务。 (2)其中，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价款在第一阶段收购子协议生效后60日内，应向天齐集团或DML或文菲尔德支付。 若天齐集团境外收购成功(泰利森退市)，后续阶段收购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30日内向天齐集团或DML或文菲尔德支付。 若天齐集团境外收购未成功(泰利森不退市)，天齐锂业股东大会选择继续收购的，则剩余15,278,033股股权的收购价款将在相关股权交割后30日内支付。
天齐集团、DML、文菲尔德的相关承诺	(1)天齐集团目前通过文菲尔德合法拥有泰利森19.99%股权，该等股权目前为DML融资设置了质押担保，天齐集团承诺在交割前将解除该质押，保证所有泰利森股权在没有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条件下如期交割。 (2)就本次收购，天齐集团没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对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合同或协议。 (3)天齐集团向天齐锂业以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天齐集团已委托其中介机构根据泰利森可公开得到的信息进行了初步调查，天齐集团保证，如因泰利森任何非公开信息而存在有任何对本次收购的不利影响，天齐集团将赔偿天齐锂业因此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5)天齐集团承诺严格按协议第七条约定履行交割义务，如有违反，将赔偿天齐锂业因此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6)DML及文菲尔德承诺其完全受天齐集团支配，并接受天齐集团的任何安排。DML及文菲尔德承诺全面配合天齐集团履行本次收购相关义务，根据天齐集团的指示签署任何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必要法律文件。

（二）泰利森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收购及标的	天齐锂业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泰利森760万股股权，占泰利森以非稀释基础计算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6.64%(本协议收购在交割时可能以天齐锂业直接受让泰利森760万股股权或受让该泰利森760万股对应的文菲尔德相应股权实现)。
标的价格	以天齐集团取得泰利森股权的成本（不包含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作为依据(天齐集团取得泰利森22,878,033股股权的成本为15,740.90万加元，折合人民币约100,628.39万元)，确定交易金额为33,428.39万元人民币。
转让价款支付	天齐锂业将在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向天齐集团或DML或文菲尔德支付本协议收购的价款。
协议的生效条件	(1)天齐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及协议条款； (2)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获得有权发改部门核准。
协议的解除	(1)若天齐集团境外收购未成功(泰利森不退市)，天齐锂业股东大会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选择继续收购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泰利森剩余15,278,033股普通股； (2)本协议因上述约定而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天齐集团应向天齐锂业全额退还股权转让款，并计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交割与交割前本协议收购标的的质押	鉴于在加拿大法律项下，天齐集团正在进行的境外收购将可能使除文菲尔德以外的其他所有泰利森股东名下的股票被强制过户给文菲尔德(即使天齐锂业已收购的760万股也将被强制出售给天齐集团)，因此，各方同意本协议收购标的按本条约定进行交割： (1)各方同意，若天齐集团境外收购成功(泰利森退市)，天齐集团将在如下条件满足后30日内按有关境外法律规定将本协议收购标的过户至天齐锂业名下(即交割手续)： ①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生效条件； ②天齐集团境外收购已完成了相关泰利森股权的过户手续。 (2)各方同意，若天齐集团境外收购未成功(泰利森未退市)，天齐集团将在如下条件满足后30日内按有关境外法律规定将本协议收购标的过户至天齐锂业名下(即交割手续)： ①泰利森公告天齐集团收购结果或退出收购； ②天齐锂业股东大会选择继续收购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泰利森剩余15,278,033股普通股，并批准后续收购的协议。 (3)各方同意，在按前述两条将本协议收购标的过户给天齐锂业前，天齐集团将该760万股泰利森股票质押给天齐锂业，以确保天齐集团未来如期履行交割义务，并作为天齐集团履行本协议第6.2条退还收购款义务及第7.4条价格补偿义务的担保；天齐集团应自天齐锂业完成本协议第四条价款支付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条所述质押手续；天齐锂业自支付完毕该项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权包括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 (4)各方同意，若天齐集团境外收购未成功(泰利森未退市)，而天齐锂业股东大会选择继续受让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泰利森剩余15,278,033股普通股，则剩余15,278,033股的收购价格将根据天齐集团的成本及经审计相关合理费用与该15,278,033股在交割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孰低原则确定，本协议第三条的价格若高于本协议760万股根据本7.4条定价原则测算的价格，将由天齐集团向天齐锂业进行差额补偿。
天齐集团、DML、文菲尔德的相关承诺	(1)天齐集团目前通过文菲尔德合法拥有泰利森19.99%股权，该等股权目前为DML融资设置了质押担保，天齐集团承诺在交割前将解除所有泰利森股权上的质押，保证所有泰利森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2)就本协议收购，天齐集团没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对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合同或协议。 (3)天齐集团向天齐锂业以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收购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天齐集团已委托其中介机构根据泰利森可公开得到的信息进行了初步调查，天齐集团保证，如因泰利森任何非公开信息而存在有任何对本协议收购的不利影响，天齐集团将赔偿天齐锂业因此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5)天齐集团承诺严格按协议第七条约定履行交割义务，如有违反，将赔偿天齐锂业因此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6)DML及文菲尔德承诺其完全受天齐集团支配，并接受天齐集团的任何安排。DML及文菲尔德承诺全面配合天齐集团履行本次收购相关义务，根据天齐集团的指示签署任何与本收购有关的必要法律文件。

（三）天齐矿业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协议收购及标的	(1)天齐锂业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收购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价款支付	协议收购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天齐集团指定账户支付。
交割	双方同意，天齐集团应在天齐锂业支付完毕本协议收购价款后30日内将天齐矿业股权过户至天齐锂业名下(即交割手续)。
天齐集团的相关承诺	(1)如在交割前天齐矿业股权上设置了质押，天齐集团承诺在解除了天齐矿业股权上设置的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益后过户至天齐锂业。 (2)就本协议收购，天齐集团没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对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合同或协议。 (3)天齐集团向天齐锂业以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收购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天齐集团保证天齐矿业不存在审计报告中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未决诉讼、其他对本协议收购的不利影响，否则天齐集团将赔偿天齐锂业因此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5)天齐集团承诺严格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履行交割义务，如有违反，将赔偿天齐锂业因此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天齐矿业所有者权益因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将由天齐锂业按照标的股权的比例享有，天齐矿业所有者权益因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减值将由天齐集团按照标的股权比例承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独立分开。

2、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从根本上避免与天齐集团之间形成关联交易。

3、收购完成后，公司可能会增加锂精矿生产负责人和锂精矿全球销售负责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若天齐锂业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目的

1、加强资源掌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目前生产所用的锂精矿全部来自泰利森。作为全球著名的锂矿生产企业，泰利森拥有全球锂资源约31%的市场份额，并且供应了国内80%的锂精矿。尽管公司已取得雅江措拉锂辉石矿采矿权，并进行了大量的探矿投入，但最终形成锂矿规模开采能力大致尚需两年时间。如果泰利森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公司终止业务关系，而公司自有矿产暂时未能供应原材料，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泰利森股权将有利于公司加强资源掌控、增加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避免利益冲突、减少关联交易

在天齐集团通过文菲尔德完成境外收购后，泰利森向天齐锂业销售锂精矿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天齐矿业从事锂精矿贸易与天齐锂业存在利益冲突。将泰利森与天齐矿业整合注入天齐锂业，有利于避免利益冲突，减少关联交易。

其次，目前天齐锂业下属的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均向天齐矿业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的部分房产作为办公之用，合计年租金约42万元，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收购天齐矿业100%的股权成功后，可解决此项关联交易。

3、拓宽业务范围，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

根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抓住行业发展和投资机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泰利森与天齐矿业整合注入上市公司，使公司从以前作为制造企业单一的经营模式，转变为集采矿、矿产品深加工和全球贸易为一体的国际型企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发展动力，从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泰利森所拥有的格林布什锂辉石矿资源丰富、品质好，开采成本优势明显。收购泰利森有利于公司向行业产业链上游延伸，以资本为纽带，在全球范围内建立锂矿资源储备，实现公司锂产品的资源自给，构建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和规模经济优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收购天齐矿业为公司成功收购泰利森以及公司目前自有矿山达产后，多余矿产品能有稳定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及成熟专业的矿产销售团队，迅速消化产能，降低矿产品库存，提高资金周转率提供保证。

2、有利于公司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供销体系，扩大公司规模，降低成本，增强研发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成功收购并将泰利森和天齐矿业整合注入天齐锂业后，天齐锂业将从目前单纯生产锂盐产品的锂加工企业，升级转型为掌握优质锂矿资源和销售网络并具有一定话语权的跨国锂业公司，公司的行业地位、收入规模、发展前景都将得到质的提升。

3、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状况

本次收购将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来源，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报送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同时，收购泰利森股权项目尚需要通过澳大利亚财政部（即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审批。

2、资金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且主要依赖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拟募集资金量较大，而发行对象数量有限，存在公司发行失败或不能募集到足额资金支付交易价款的可能性，由此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如期完成或致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利息，进而引发财务风险。

第一阶段以自有资金33,428.39万元人民币收购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泰利森760万股股权，将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的减少，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假设该33,428.39万元人民币全部以新增银行借款负担，以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为基准测算，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18.70%增至36.06%。

3、业务整合风险

泰利森主要资产和业务在澳大利亚，与公司在经营管理环境和人文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待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尚需一定时间。此外，国际化经营可能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4、股权质押的风险

天齐集团目前通过文菲尔德合法拥有的泰利森19.99%的股权为DML向ADM Capital申请的不超过7,500万美元的贷款（实际提款5,300万美元）提供了质押；天齐集团还可能将其所拥有的其他财产权利（包括拟收购的泰利森股权）用于质押融资。为此，天齐集团承诺在向天齐锂业交割泰利森股权或权益前将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保证交割股权时没有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5、泰利森矿权相关的风险

（1）矿权权属存在限制或者争议的风险

从泰利森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披露信息来看，TLA是其格林布什的16份矿权的所有方，但其只享有矿权项下锂矿的相关权利，GAMG可在该等矿权地进行除锂之外的所有矿物的勘探和开采。

此外，泰利森以其在澳大利亚的资产为其在澳洲联邦银行申请的2,700万美元的项目融资贷款和490万澳元的银行保函设定了抵押。

（2）矿权延期的风险

矿权的初始有效期限为授予后21年，期满可再续期21年，在第二个21年期限届满后，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可酌情决定进一步续期21年。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惯例，在矿权的条款均已获得遵守的情况下，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拒绝对活跃开展采矿经营的矿权给予进一步延期的情况较为罕见。目前泰利森拥有的16项矿权中有11项处于第二个21年期限，根据泰利森公开披露的信息，尚未发现其存在任何矿权不支付租金或未满足最低支出条件的任何实质性违反义务的情况。

（3）储量风险

收购标的泰利森主要从事锂辉石矿的开采，尽管其拥有的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已开采十余年，其公开披露的矿产资源储量丰富，但仍然存在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6、尽职调查风险

由于泰利森是一家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收购完成之前，泰利森受上市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详细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无法由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进入泰利森进行尽职调查，本公告所披露的泰利森信息均来自公开信息；同时中介机构尚未完成对天齐矿业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公司所披露的天齐矿业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公司将在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交易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天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21.54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的前提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实施安排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亦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卫平、葛伟、吴薇、邹军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锂辉石原料来源单一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关联交易需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760万股作价33,428.39万元人民币也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预案中，天齐锂业收购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泰利森股权最终数量及相应的募集资金需求量尚需根据天齐集团收购情况明确后确定，且需要对泰利森进行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公司应在上述事项明确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此进行审议，并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披露后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金证券注意到，天齐锂业第一阶段收购的泰利森760万股股权设置了第三方质押担保。天齐集团承诺将在收到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解除该笔股权的现有质押并按有关境外法律规定将该笔股权向天齐锂业办理质押手续，待文菲尔德完成收购泰利森剩余80.01%的股权后再办理确定的交割手续。天齐锂业自支付完毕该项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权包括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天齐集团承诺在向天齐锂业交割泰利森股权前将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保证交割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国金证券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状况。

本保荐机构对天齐锂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五）《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7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31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4日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了《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2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31日上午9:30 分至11:30 分、下午13:00至15:00 点。

二、会议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4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 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相关说明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联系方式

电话：023-89021876 传真：023-89021878

联系人：易琳、童永秀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2年12月31日上午9:30 分至11:30 分、下午13:00至15:00 点。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3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65；投票简称：迪马投票。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3、表决议案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1.00

4、表决意见：

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网络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4日持有"迪马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该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00	1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00	2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仅有1个待表决的议案，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分别代为行使　　　表决权：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2013年元旦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3年1月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8-5988　　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交易代码：162907）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094）。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泰信400A份额和泰信4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泰信40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泰信400份额将按1份泰信4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泰信4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泰信4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泰信400份额分配给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泰信4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泰信400份额将按1份泰信400A份额获得新增泰信4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泰信4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泰信4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泰信4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和泰信4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泰信400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泰信400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泰信400A份额的份额数

$$NAV^{后}_{泰信基本面400} = \frac{折算前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资产净值 - [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 \times 0.5 \times S^{前}_{[illegible]}}{S^{前}_{泰信基本面400}}$$

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份额数

$$= \frac{S^{前}_{泰信基本面400A} \times (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NAV^{后}_{泰信基本面400}}$$

其中：

$NAV^{后}_{[illegible]}$：[illegible]

$S^{前}_{[illegible]}$：[illegible]

$S^{前}_{[illegible]}$：[illegible]

（2）泰信400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泰信400B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泰信400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泰信400份额的份额数+泰信4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泰信400份额的份额数

$$NAV^{后}_{泰信基本面400} = \frac{折算前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资产净值 - (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 \times 0.5 \times S^{前}_{泰信基本面400}}{S^{前}_{泰信基本面400}}$$

泰信基本面4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份额数

$$= \frac{S^{前}_{泰信基本面400} \times 0.5 \times (泰信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NAV^{后}_{泰信基本面400}}$$

其中：

$NAV^{后}_{[illegible]}$：[illegible]

$S^{前}_{[illegible]}$：[illegible]

泰信4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泰信4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情况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泰信4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暂停交易、泰信4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恢复交易、泰信400B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泰信4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泰信4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泰信4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份额计算过程中，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持有较少泰信400A或场内泰信4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泰信400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www.f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提示性公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诺德深证300A份额和诺德深证3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诺德深证30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诺德深证300份额将按 1 份诺德深证3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诺德深证3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月31 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分配给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诺德深证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诺德深证300份额将按1份诺德深证300A份额获得新增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诺德深证300 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诺德深证300A份额和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诺德深证300A份额和诺德深证300 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诺德深证300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诺德深证300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诺德深证300A份额的份额数

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

$$NAV^{后}_{300} = \frac{折算前诺德深证300份额的资产净值 - (NAV^{期末}_{300A} - 1.000) \times 0.5 \times NUM^{前}_{300}}{NUM^{前}_{300}}$$

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前}_{300A} \times (NAV^{期末}_{300A} - 1.000)}{NAV^{后}_{300}}$$

其中：

$NAV^{后}_{300}$：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份额净值

$NAV^{期末}_{300A}$：[illegible]诺德深证300A份额期末参考净值

$NUM^{前}_{300}$：定期份额折算前诺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

$NUM^{前}_{300A}$：定期份额折算前诺德深证300A份额的份额数

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数[illegible]（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诺德深证300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illegible]诺德深证300份额净值[illegible]

$$NAV^{后}_{300} = \frac{折算前诺德深证300份额的资产净值 - (NAV^{期末}_{300A} - 1.000) \times 0.5 \times NUM^{前}_{300}}{NUM^{前}_{300}}$$

诺德深证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前}_{300}}{2} \times \frac{NAV^{期末}_{300A} - 1.000}{NAV^{后}_{300}}$$

其中：

$NAV^{后}_{300}$：[illegible]

$NAV^{期末}_{300A}$：[illegible]诺德深证300A份额期末参考净值

$NUM^{前}_{300}$：定期份额折算前诺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诺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诺德深证300份额持有人获得的新增的诺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获得的新增的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

诺德深证300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3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诺德深证300A、诺德深证3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3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诺德深证300A暂停交易、诺德深证3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3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诺德深证300A恢复交易、诺德深证300B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诺德深证3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3年1月7日的诺德深证3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诺德深证3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 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诺德深证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诺德深证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诺德深证300A份额数或场内诺德深证300 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